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0年4月7日 星期二 农历三月十五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7272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我省部署开展专项“法治体检”活动

服务民营企业依法防疫与复工复产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日前，省司法厅、省工商业联合会、省律师协会联合发出通知，将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专项“法治体检”活动，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全省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和律师协会将联合组织多种形式的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团、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团和其他志愿服务团队，努力为民营企业提供专业便捷的法律服务，加强与司法机构和仲裁、公证等机构的对接，帮助企业通过网上开庭、视频公证、线上仲裁等方式高效便捷办理法律事务。

同时，发挥商会组织自律作用，加强行业

诚信建设，严肃惩戒会员企业制假售劣药品、医疗器械、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发挥商会调解和律师调解优势，网上调解化纠纷。针对疫情引发的国际贸易、跨境投资等领域涉外纠纷，积极为企业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证据保全等法律服务，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发挥律师协会和商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帮助企业通过债转股等途径缓解资金困难。一方面协助企业依法申请破产清算或者和解重整，妥善处理债权债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协助企业规范用工管理，促进企业与员工同舟共济、共渡难关。

强化备案审查 维护法制统一

——我省新修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法规始末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树永 段美

新修订的《河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于3月27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条例的修订，意味着我省将进一步强化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推动河北法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修订背景和意义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一项重要制度。宪法修正案和新修订的立法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9年底通过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对备案审查制度作了明确规定。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省2015年颁布实施的《河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工作需要。同时，近年来我省在扎实开

展备案审查工作中积累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需要通过立法的形式予以提炼固化。

此次对条例进行全面修订，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落实宪法、法律有关规定，保证我省条例能够适应备案审查工作新形势，切实为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供法律支撑，真正发挥备案审查对于保证中央令行禁止、保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法律利剑作用意义重大。

修订过程中广泛公开征求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备案审查工作开展，关注条例在我省的落实情况。在确定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年度立法计划时，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作出指示，将条例修订纳入2020年年度立法计划一类项目中，并对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提出了明确要求。

省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组成起草小组，开展起草修订工作。赴我省9个设区市开展立法需求调研后，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征

求意见稿。而后，发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省监察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11个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并在省人大常委会官网上全文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汇总来的各方面意见建议，起草小组从我省工作实际出发，参照外省市的先进经验，进行反复修改，最大程度吸收了各方面意见。条例修订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汇聚各方智慧力量，充分凝聚全社会共识，有着扎实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

修订主要内容和特点

修订后的条例共26条，新增如下主要内容：

明确工作原则。条例从整体上明确了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基本原则，即“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确定了加强备案审查制度能力建设的目标，即“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强化制度建设。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要求，去年年底前，我省人大常委会已经指导督促

全省11个设区市全部建立了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年度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制度。为确保此项制度的长期化、规范化，在条例中，单独设置了一条，即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

拓宽备案审查范围。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只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属于人大监督对象，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都应纳入人大的备案审查范围”的要求，此次条例修订进一步拓宽了备案审查范围，将“一委两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人大备案审查范围。

同时，鉴于依据宪法、立法法和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地方人大无权直接撤销地方“一委两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条例修订还规定了“一委两院”逾期未依照书面审查意见自行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专项报告的特殊纠错程序。

（下转第2版）

全省车驾管人工业务窗口正稳步恢复

交管部门鼓励引导群众车驾管业务“网上办”“掌上办”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郑伟）记者从省交管局获悉，为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方便群众办理车驾管业务，全省各地正有序稳步恢复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驾驶人考试、“两个教育”现场学习、车驾管牌证办理等人工窗口业务。

据了解，4月1日张家口恢复了车驾管人工窗口服务，自此，秦皇岛、衡水、石家庄、邢台、沧州、邯郸、承德、唐山、廊坊、保定等市先后逐步恢复了车驾管人工窗口服务。交管部门提醒广大车主和驾驶人，

办理业务前，及时咨询当地交管部门或查看交管部门公告，了解当地可办理业务种类和办理方式，以便合理安排时间，带全有关手续资料，避免往返引起不便。而且须全程佩戴口罩，主动配合现场管理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登记，服从工作人员引导和管理。

与此同时，交管部门鼓励引导广大车主、驾驶人通过登录“河北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或下载“交管12123”手机APP办理车驾管业务，以减少人员流动和群众聚集。

我省全面清理冒名登记的违法公司

对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的公司登记一律撤销，实施联合惩戒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日前，省市场监管局与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联合召开省、市、县三级视频会议，就全省范围内开展依法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专项治理行动进行安排部署。

专项治理行动自3月底开始，至7月底结束，为期4个月，力争依法全部办结专项行动开展前和专项行动中受理的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申请，完善企业登记注册制度。

根据工作部署，全省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受理辖区内企业涉及被冒用人的投诉举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将涉嫌冒名登记有关

情况进行公示；依法对冒名登记基本事实进行调查，将冒名登记调查结果抄告同级行政审批部门，依据同级行政审批部门作出的撤销决定，将冒名取得公司登记被撤销的公司，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企业登记注册职能未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撤销冒名登记违法行为的受理、调查和撤销工作。

专项治理期间，各级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还将专项检查辖区内公司登记注册窗口执行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工作，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增强个人信息安全自我保护意识。

省应急管理厅今年直接监督至少680家企业

风险等级较高和发生过生产事故的企业为重点监督对象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段美）经省政府批准，3月31日，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实施《2020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全年将直接监督检查不少于680家企业，重点检查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及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

2020年，省应急管理厅把防控

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重中之重，以高危行业为重点，在直接监督检查的企业中，重点检查170家，一般检查95家，专项检查115家，集中执法检查不少于300家。全年重点检查对象为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以及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包括

17座煤矿、44座非煤矿山或尾矿库、48家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44家商贸行业企业以及17家发生过事故的企业，其他检查对象采用随机方式确定。

根据监督检查计划，企业重大危险源管理、特殊危险作业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风险监测

预警系统建设、“双控”机制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安责险投保情况等被列为必查内容。

省应急管理厅在监督检查计划中强调，对因执法不规范、违法执法等导致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被撤销或被变更、行政诉讼败诉的，将追究执法人员责任。



4月1日下午，邢台市违法停车联合攻坚“清零行动”正式打响。当地交警、城管部门利用一周时间对市区主次干道、区管街道、小区周边道路违法停放、逆向停放、僵尸车长期侵占公共资源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治。截至4月5日，市区共治理违法停车4810起，劝离426起。

据了解，邢台市道路目前共有机动车停车位24233个。行动前，两部门对市区停车位数量、堵点乱点进行了摸排，根据市民停车需求，下一步将在市区部分路段增设停车位3000个，在小区周边设置夜间停车位1050个，以缓解停车难问题。

图为民警正在对违法乱停车辆进行处罚。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智勇 摄



全省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开展联合行动

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违法行为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郑伟）记者4月6日从省生态环境厅获悉，日前，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联合发布通告，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打击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工业废料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从4月4日开始，为期一个月。行动开始仅2天，两部门已联合查处露天焚烧火点207起，其

中生态环境部门立案处罚61起，公安机关立案15起，追究问责96人。

据了解，专项行动重点依法打击四类违法行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造成大气污染的；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落叶、荒草露天焚烧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

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物质，引起火灾，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的。

专项行动中，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将充分协作，充分运用秸秆垃圾露天焚烧视频监控系

“12369”环保投诉举报电话、“110”报警电话等现代化信息技术与日常巡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拓展线索搜集渠道，及时发现和锁定违法问题，及时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实施精准有效打击。

据悉，除对露天焚烧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罚外，相关部门还将严格倒查监管责任，严肃追究问责。

石家庄市委政法机关聚焦作风纪律突出问题

推动干部转作风争上游作表率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鲍娜军）4月2日上午，石家庄市委政法机关召开“振奋精神、改进作风、加强纪律”动员会，动员市委政法机关全体干部在作风建设上当标杆作表率。石家庄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郭运兴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对照在精神状态、工作作风、责任担当、纪律规矩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查问题、转作风、鼓干劲、争上游”行动，努力推动机关

干部在思想上开辟新境界，在作风上实现新转变，在工作上实现新突破。要聚焦主责主业，积极主动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加大受困企业经济纠纷调解力度，全力以赴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社会稳定。有力有效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准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强化执法监督，加大案件巡查力度，不断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案件评查结果与绩效和失职问责挂钩

承德中院组织开展作风纪律专项整治

河北法制报讯（王絮冬 王菲）近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活动，精准推动“四型机关、四型干警”创建工作。该院还专门成立了由党组书记、院长刘福明任组长，两名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精心谋划部署，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此次专项整治活动以开展案件评查为重点，对群众反映强烈、发回改判、重大复杂敏感、长期未结

等案件开展专项评查，从办案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深入查摆个别干警执法办案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查找司法不规范背后纪律作风问题，并强化评查结果与绩效奖金发放、失职问责挂钩，进而提高全市法院干警争创“四型干警”的积极性、主动性。

同时，严格按照“四型机关”创建要求，围绕作风纪律“七项整治任务”，通过“八查八看八纠正”和落实“三个规定”，摸排虚假诉讼案件，力争把问题找准，把原因找透，并认真纠正和整改。